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会计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省相关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2部委印发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粤发改信用〔2019〕16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8〕45号）、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市财会〔2019〕6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会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区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澄海支行、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文明办、区人民法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

工商联等单位就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以下实施方案。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会计工作中违反《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以下简称“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认定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汕头市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系统联合奖惩系统信息平台将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相关信息推送给区财政局，并及时更新。区财政局定期梳理汇总后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频道”、“信用中国（广东汕头）”、汕头市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在实现所有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情况下，有关单位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汕头市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系统联合奖惩系统信息平台反馈给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对于已移出联合惩戒名单的失信当事人，有关单位应及时停止实施联合惩戒。

三、联合惩戒措施

(一) 罚款、限制从事会计工作、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会计人员有违反《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等违法会计行为，依法给予罚款、限制从事会计工作等惩戒措施；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单位：区人民法院、区财政局

(二) 记入会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将其违法失信记录记入会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实施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

(三) 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频道”、“信用中国（广东汕头）”网站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将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频道、“信用中国（广东汕头）”网站予以发布，同时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实施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四) 实行行业惩戒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实施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区工商联等主管单位和会计行业组织

(五)限制取得相关从业任职资格，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取得相关从业任职资格，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实施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六)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

(七)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

意见。

实施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 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九)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区委编办

(十) 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其被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 作为业绩考核、干部选任的参考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业绩考核、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

实施单位：区委组织部

(十二)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对

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等的重要参考。将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澄海支行、区财政局

(十三) 保险机构厘定财产保险费率参考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保险机构厘定财产保险费率的参考。

实施单位：区财政局

(十四) 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参考

依法将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保险公司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区财政局

(十五) 纳税信用管理参考

在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纳税信用管理中，将其失信状况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实施单位：区税务局

(十六) 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其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七) 限制参与国家科技项目研究或管理工作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其参与国家科技项目

研究或管理工作。

实施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八）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实施单位：各相关单位

四、其他事宜

各单位应密切配合协作，积极落实本实施方案，制定违法失信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等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并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